

特别约定

- 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0 天至 65 周岁，且身体健康，无缺陷，能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 2、根据保监发〔2015〕90 号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投保年龄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投保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故对于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上述规定的，我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本公司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 3、【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6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4、本保单项下意外医疗保险责任不限社保用药，保单上所列保险金额为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 5、**被保险人因动物伤害导致的意外医疗费用（包含社保目录范围外必需且合理的疫苗费用），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 元。**
- 6、**保险计划 A、B 仅承保 1-4 类职业，保险计划 C、D 仅承保 1-2 类职业。**
- 7、**计划 C、D 仅适用于年度应税薪金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不包括投资收入等非劳务所得）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且职业类别为 1-2 类的从业人员投保。对于计划 C、D，被保险人在申请“意外身故、残疾”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责任的索赔时，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前一年度应税薪金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不包括投资收入等非劳务所得）纳税证明，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8、**家庭主妇、离退休人员仅可投保 A、B 计划。**
- 9、本保险限购一份，多投无效；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产品（不包括团体意外险及旅行保险），且在不同保险产品或同一保险产品的不同计划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在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或计划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10、**本保险中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特需门诊/病房、国际医疗部或同类门诊/病房）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中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不承保在下列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并且不予给付在下列医院住院的住院津贴：1）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元氏县中医院；2）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焦作市人民医院、河南许昌县人民医院、河南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濮阳市中医医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医院、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登封市中医院、登封市人民医院、通许第一医院、通许县中心医院、通许县中医院、郟县妇幼保健院、郟县中医院、郟县第一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河南省尉氏县中医院、临颖县中医医院、原阳县人民医院、原阳县中医院、原阳县中心医院、延津县人民医院、平顶山第二人民医院、上蔡县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3）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烟台市中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除威海市立医院）所有医院；4）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5）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夹江县人民医院；6）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7）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8）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9）甘肃**

省宁县人民医院；10) 湖南省岳阳市中医医院；11)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12) 重庆市奉节县中医院；13) 内蒙古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14) 江苏省徐州第三人民医院、徐州中心医院、徐州第六人民医院。

11、本产品承保以下旅游期间的户外运动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责任：海拔 5000 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 18 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场地攀岩及下降、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

12、本产品不承保：任何种类的速度竞赛或比赛（徒步除外）、竞技性冬季运动、极限运动，海拔 5000 米以上的攀登、滑雪、高山滑翔、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跳伞、空中跳跃、狩猎、蹦极、潜水（下潜深度超过 18 米），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13、本产品不承保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及有奖金的赛事活动。

14、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全额退还保险费。对于全年保障，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退还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原保险期间-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原保险期间**。保险期间按日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15、被保险人若有任何职业变更，须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公司以作调整。未如实告知职业的，保险人有权据此解除保险合同乃至拒赔。

16、本保险不承保在投保本保障计划时已置身于境外的被保险人。

17、除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费用、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2)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外治疗、整骨治疗。

(3) 营养费、康复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4) 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5) 因椎间盘突出疾病造成的医疗费用。

18、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无需手术治疗的住院，保险年度内仅可赔付一次，且最长给付天数为 7 天。对被保人任意一天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仅按照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其中一项给付。

19、本保险所称自驾车：是指被保险人合法拥有或租赁的 7 座（含）以下非营运为目的的四轮机动车辆（不含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用车、货车、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及残疾人电动车）。

20、保险人不应当被认为对下列情形提供任何保险保障或负责支付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提供该任何保险保障、支付该任何索赔或者提供该任何利益会使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者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者限制。

21、本保险单、投保单/投保申请、保险条款、批单或备注（如有）及其他约定书（如有）均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